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ba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 有關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法律訴訟之最新情況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京信中國」）被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區法院」）裁定行賄罪名成立（「該案件」），區法院已就其前任僱員提供之賄賂處以京信中國人民幣200,000元之罰款（「區法院判決」）。京信中國已就區法院判決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市中級法院」）提出上訴。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已接獲市中級法院向京信中國下達之刑事裁定書（「市中級法院裁定書」）。根據市中級法院裁定書，市中級法院認為區法院判決認定的事實不清，證據不足，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定，裁定撤銷區法院對京信中國之刑事判決，並將該案件發回區法院重新審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十一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博士、鄭國寶先生、楊沛桑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